

# 10. 信心



## 真憑實據的回應

在上一章結束時，我們得到的結論是：基督的宣告被祂所行的神蹟證實了。新約聖經稱祂所行的奇事為**神蹟**，因為這些事蹟證明了祂的宣稱——『自己是神的兒子』——的確是真實的：

「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(希臘文 semeion：跡象)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(約翰福音 20:30-31)

### 基督的神蹟提供的證據

但有些人會說，即使是這樣，又有甚麼證據可以證明福音書裡記載的神蹟確實發生過？我們當時又不在現場親眼目睹，怎能肯定這些記錄是真的呢？而且，這些神蹟究竟有多重要？聖經不是記載過其他人——比如以利亞，

也行過神蹟嗎？那些神蹟並未證明這些人是神的兒子；那麼，耶穌的神蹟為甚麼又可以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呢？

歷史證據表明耶穌確實行過神蹟，而這完全基於使徒們的見證。我們沒有已經驗證過的理由，可以讓我們不相信他們，因為科學仍然不能否定神蹟的可能性。這是某些（不是全部）世界觀未經證實，也不能被證實的公理。

那麼，這就不是一個科學問題，而是一個歷史問題：使徒的見證是否可靠？

首先，我們可以肯定，這些使徒都不是習慣於撒謊或故意撒謊的人。使徒約翰曾說過不言自明的公理，「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」（約翰一書 2:21）。他認為，就算是為了要傳揚更偉大的真理，撒謊也是不能被接受的。而且，撒謊與自稱為真理的那一位也完全背道而馳（約翰福音 14:6）；祂自己也嚴厲地禁止一切假見證（馬太福音 5:33-37）。因此，當約翰對我們說他和其他使徒親眼目睹耶穌行神蹟時，很顯然他相信自己記錄的是真實的歷史事蹟。

第二，我們應該留意，約翰聲稱他記錄耶穌行的神蹟時，並不是道聽途說：他和其他使徒是現場的見證人，他們記錄下來的神蹟都是在祂的門徒面前行的。

第三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，我們應留意耶穌所行之神蹟的本質。這些神蹟不單單是歷史事實，它們還讓我們看到另一種證據，而這種證據甚至在今天也向我們發出一個

緊急、超越歷史的挑戰。新約聖經的希臘文讓我們必須注重這一點：基督的神蹟不單是特異能力的成果（希臘文：dynamis），也不單是引人注目的奇事（希臘文：teras），它們更是指向一些比神蹟更重要之事的跡象（希臘文：semeion）。

例如餵飽五千人的神蹟（約翰福音 6 章）。神蹟的第一層意義是，基督因憐憫眾人肉體飢餓，所以才行這神蹟。然而，這並不是唯一的目的，甚至不是主要的目的。因為到了第二天，那些人還是照常會飢餓。但是，聖經告訴我們，當這些人後來要求耶穌再行這個神蹟時，耶穌拒絕了。為甚麼呢？如果耶穌的確有行神蹟的能力，為甚麼祂不肯天天使用這種能力，直到世上再沒有肉身飢餓的事為止？為甚麼祂今天不再行這神蹟？其原因正如耶穌所說的，這是因為群眾看不到，或者是故意忽略這個神蹟更深一層的意義，即神蹟的重要性（約翰福音 6:26）。這個神蹟的目的不單是要提醒他們：耶穌是成了肉身的創造主，祂還是從天上下來，將自己給他們作生命之糧，使他們屬靈的飢餓得到飽足。人的胃是物質的，只能用物質來滿足；但人的靈來自神，而神也是一個靈。所以，物質或單是藝術及知識方面的享受，並不能完全滿足人的需要；人的靈需要與他的創造主相交。如果沒有創造主，人的靈只會不斷飢餓；就算有一萬個行在肉身上的神蹟，也不能滿足這個屬靈的飢餓。

在這個層面上，我們可以親自驗證以上神蹟的真實性。它診斷了人類的真實的需要。它說無論我們是否知道自己渴求的是甚麼(或是誰)，在屬靈方面都是飢餓的。這是真的嗎？我們自己知道自己的內心，可以為自己判斷究竟這個診斷是否正確。

當然，大部分人所受的教育和訓練，都教他們壓制自己屬靈飢餓的感覺。有些人成功地做到了，他們甚至可以誠實地宣稱自己完全沒有屬靈飢餓的痛苦感覺。然而，這可能是個嚴重的病癥。眾所周知，當人的身體因缺乏食物而捱餓，開始時會很痛苦，但過了一段時間後，痛苦就會消失，直到臨死前無可挽救時，才會再感到痛苦。這可能與屬靈飢餓和它的末期——第二次死亡——的情況相似。

但是，對於那些自知並承認屬靈飢餓的人，基督就將自己獻出，作為他們的生命之糧。他們是否渴望今生就開始那種與神永恆相交、超越死亡、可以伸展到神天國的關係呢？基督保證祂能賜給人這樣的生命(約翰福音 6:28-58)。他們是否渴望從罪咎和罪的捆綁的陰影下釋放出來，得到屬靈的自由呢？基督則藉著祂的死，也把這個恩典賜給了他們(約翰福音 8:31-36)。

那麼，我們怎樣才能知道祂是真的，正如祂所聲稱的，是成了肉身的創造主呢？我們必須用接近祂、信靠祂、接受祂的方法來親身感受祂。這就好像我們知道一碗飯可以滿足肉體飢餓的需要，但只有接近它並親自吃掉

它，才能實實在在地解決飢餓。所以，基督對那些知道祂屬靈診斷是正確的人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」（約翰福音 6:35）。那些接近祂、相信祂的人就會發現祂是真的。

現在，讓我們再看另一種證據，這種證據跟基督的神蹟所提供的證明則有所不同。

### 基督的死提供的證據

根據新約聖經，神不但用基督的神蹟來激發我們，使我們相信祂；更重要的是，神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讓我們相信祂：「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；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……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……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……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」（哥林多前書 1:22-23，2:2、5，1:18）。

那麼，基督的十字架是如何激發我們的信心、使我們相信祂是為我們成為肉身的創造主、是永生神的兒子呢？十字架能激發我們的信心，是因為**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顯出了神真正的屬性**。

很明顯地，要使我們的心能夠相信、能夠愛和信靠神，首先需要知道神的心是怎樣的。然而，哲學不能給我們答案；哲學可以推測有關神的事，卻不能告訴我們神心

裡的意念（它甚至不能告訴我們鄰居心裡的想法）。神的創造也不能給我們答案；它可以讓我們看到神的能力，卻不能清楚地向我們顯示祂的心意。這樣看來，如果要讓我們知道神對我們的心意，那麼，神必須主動地、並用人類可以明白的方法，將自己顯明出來。因此，神要降世為人，道成肉身。

但是，神在此有一個困難，基督也曾將這個困難指給與祂同時代的人看。當時的人語帶諷刺地提議說：要取得公眾的信心和支持，耶穌應盡量利用宣傳手法，不斷施行奇妙的神蹟。然而，他們並不曉得那基本的困難所在。「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是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所做的事是惡的」（約翰福音 7:1-7）。祂的見證不是自以為義的驕傲，也不是思想狹窄、憤世嫉俗的宗教情緒。祂是神的完美寫照，是神以人的方法自我顯示。因此，祂無可避免地將神的聖潔顯示出來，其範圍和深度是前所未有的。祂愈是顯示神的聖潔，便愈能將人的罪惡表露出來，也愈討人的恨惡，人便愈堅決否認祂是神的兒子。

這是很容易明白的。如果你的朋友說你做了一件惡毒、卑鄙的事，起初你很可能會非常反感。但過了一段時間，你可能會安慰自己說，這不過是他的個人意見，而你不用管他是怎麼想的。因此，你決定不管它，繼續跟他做朋友。但是，如果有個人說你是罪人，該受神的審判，然後再說：「我這樣告訴你，因為我就是神的兒子」，你最初

的正常反應很可能是譏笑他自稱為神的兒子，如果他堅持下去，你會極力抗拒這個說法：因為如果他說的是真的，你就是被定了罪的人。

古代的拉丁詩人 Lucretius，為了羅馬人的緣故，寫了一篇很長，但很精彩的作品 (De Rerum Natura, Book I)，以解釋希臘早期的『原子論』及當時的進化論。在引言中解釋了為甚麼這些理論對他有如此大的震撼力：首先，他認為這些理論證明人死如燈滅，沒有死後的生命。這令他如釋重負，不用再害怕他會因今生的罪惡而在來生受到的懲罰。因此，他就像一個心裡火熱的佈道家一樣傳講這些理論。

現在有很多人仍然有這種想法：他們害怕如果一旦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緊接著就要面對一位聖潔的神、終極的審判和罪的懲罰。因此，他們拒絕接受這個聲稱，決意不被它說服。正因為如此，基督若施行一連串純粹是表現祂的超自然能力的神蹟，只會增加人們的恐懼，增強他們的抗拒，並且驅使他們對基督的能力作其他解釋。所以，神主要不是依賴基督的神蹟，乃是用基督的十字架來贏取人心。當反對基督的人們因為基督將他們的罪惡顯露出來而被激怒時，基督則會親自安撫他們的敵意，並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舉起(釘在十字架)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(自有永有者、神、創造者、主)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。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」

(約翰福音 8:28)。〔原文沒有「基督」這兩個字〕

神藉著自己兒子的十字架，把我們的罪明明地顯露出來，甚至把它顯露在全宇宙的面前。於是當創造主道成肉身，就給了人類釘死祂的機會；而人竟然也真的把他們的創造主釘死在十字架上——可見人與神的疏離和人心的反叛。藉著祂兒子的十字架，神也顯示出了祂絕不妥協的聖潔。罪的必然後果就是令神不悅，神不能視若無睹，祂必定會懲罰罪惡。

但與此同時，最重要的是，神藉著祂兒子的死，向祂所創造的人類傾心吐意。雖然人類受魔鬼的愚弄，讓罪使他們成為神的敵人，但神仍是全心全意、忠誠地待他們。神對人的愛，是只有造物主才能給予受造者的愛。神不願意一人沉淪，卻希望所有人都能悔改(彼得後書 3:9)。為了不讓人類因罪的懲罰而沉淪，神寧願讓祂自己的聖子受苦，為全人類負起罪的刑罰。這樣，神就能公義地為所有人提供一份白白的、完全的、永恆的救恩。

十字架宣布：神渴望所有人都得救，並認識真理，即認識神和祂對人的心意及感情。為了讓世界所有人都看到神的心意，神的兒子便將自己獻上，作為所有人的贖價，使神對人類的愛的願望能夠得償(提摩太前書 2:3-6)。神完全的愛渴望把我們所有的懼怕都除去(約翰一書 4:18)。

因此，基督的十字架將神的愛完全表達出來，這是前無古人、後無來者的事。即使將天堂所有的榮美加起來，



也不能像『神在加略山上，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』這樣，把神的愛完完全全地表達出來。從這個角度看，這是神給我們的最後留言：祂沒有任何比這更有能力、更榮耀的方法，可以贏取我們對祂的信和愛。

可是，當我們看到神的愛時，我們能不能認出祂的愛呢？羊雖然是微不足道的動物，但當牠們遇到真正的牧人時，就可以立即認出牧人的愛和看顧。基督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」（約翰福音 10:11）。使徒約翰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」（約翰一書 3:16）。基督又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……並且我為羊捨命……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……」（約翰福音 10:14-17）。

因此，問題是：「這位為了我們（祂是這樣說的）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神的兒子嗎？」這是一個很獨特的問題。沒有其他宗教領袖或世界宗教的創辦人會站在人類面前，直接與人的心靈溝通，說：「我是你的創造主。因為我是你的創造主，雖然你犯了罪，我仍然愛你，接受你的本相。為了證明我的確愛你，我親自為你而死。」

基督的宣告確是令人震驚，但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證據，證明這是真的。

## 基督的復活所提供的證據

眾所周知，耶穌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教的核心。新約聖

經也很清楚地顯示，對於早期的基督徒來說，基督的復活和升天並不是一些難以理解和相信的神學教義；這兩件大事釋放出巨大的能力，將早期的門徒從驚弓之鳥轉變為禁止不住的福音傳道者。基督的復活不但沒有妨礙信徒的信心，反而使他們的信心倍增；基督的復活也讓他們進入一個前所未有的經歷裡，體驗到永生神的真實存在。請聽聽他們的話：

「你們也因著他，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又給他榮耀的神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。」(彼得前書 1:21)

基督的復活和升天也大大地增加了他們的盼望。如果沒有神，死就是一切盼望的盡頭，是對人體終極的侮辱，是一切努力前進的荒謬沮喪的結束。但基督的復活將這些完全改變過來。使徒彼得說：「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(彼得前書 1:3-4)。

基督徒很快便明白，耶穌基督的復活，是為所有得蒙救贖的人打開了永恆榮耀的大門。因此，基督的復活是他們復活的典範和應許(哥林多前書 15:20-23)。

此外，基督的復活也產生了一個顯著的現象：早期的基督徒即使從未見過耶穌，也真心實意地愛祂。來聽聽他們說過甚麼：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(基督)，卻是愛他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

喜樂」(彼得前書 1:8)。

通常，如果有人說「我愛柴可夫斯基」，你會明白他的意思是「我愛他的音樂」，而不是「我愛柴可夫斯基這個人」。沒有人會以為他是指後者，因為這是不合理的。柴可夫斯基已經死了；你不可能愛(現在時態)一個死了的人。一個寡婦通常會說：「我從前很愛我的丈夫」，但不會說：「我現在很愛我的丈夫」。

然而，所有基督徒都用現在時態來談論有關基督的事。對他們來說，基督不單是一個歷史人物，一個過去的道德老師，祂還是一個活生生的人。雖然他們從未見過祂，他們卻愛祂，跟祂說話(祈禱)，聽基督親口對他們說話(通過聖經)，歌頌祂、敬拜祂，靠祂的力量過祂所喜悅的生活——這就是復活的事實所產生的信心。

有些人會說：「這不一定是真實的。能夠體驗這經歷的人，都是先假設了基督的復活是一項歷史事實。他們說服自己，說耶穌是活生生的，在腦海中形成了一幅完美的耶穌畫像，並愛上了這幅圖畫。這肯定純粹是一種主觀幻想，有甚麼客觀的歷史證據可以證明耶穌確實是從死裡復活呢？」

答案是：有很多各種不同來源的有力證據，但我們只能在這裡列出一些部分。

1. **空墳墓的證據**：新約聖經的記載清楚指出，在基督被埋葬後的第一個星期日，首批到基督墳墓的人以為，

她們仍會在墳墓裡見到基督的屍體。同時她們帶來了香料，要塗抹基督的身體，希望藉此可以盡量延長屍體保存的時間。可當她們發現並告訴門徒墳墓是空的，門徒都很驚奇。約翰和彼得立刻跑到墳墓那裡看個究竟（約翰福音 20:1-10），他們告訴我們，墳墓不完全是空的：屍體確實不見了，但猶太葬禮用來包裹屍體的裹屍布仍留在原處，平擺在那裡；而裹頭巾卻是在支持屍體頭部作為枕墊的地方。

約翰和彼得告訴我們，這是第一個令他們相信耶穌必定已經從死裡復活的證據：耶穌的身體已經從那原封不動地留在那裡的裹屍布中出來了。還有甚麼其他的解釋嗎？他們知道其他門徒沒有挪走屍體；其實，他們或任何人都可能這樣做，因為當權者派遣士兵駐守在墳墓周圍，就是要防止有人偷走屍體，捏造復活的消息。

那些士兵發覺屍身不見了，才製造謠言，說門徒趁他們睡覺時偷走了屍體（馬太福音 27:62-66，28:11-15）。但是，這種說法根本就很荒謬——如果他們是睡著了，又怎能看見發生了甚麼事？再往深想一層，若說有些門徒避過了守衛的耳目，挪開那巨大沉重的墓石，偷了屍體，再把它藏起來，然後故意撒謊說耶穌從死裡復活了，這實在是一件令人難以置信的事。其原因如下：

2. **門徒在壓力下的行為：**美國已故總統尼克遜其中一個助手名叫寇爾森 (Charles Colson)。他捏造了一個故事去掩飾總統突擊搜查政治對頭的地方，因而犯了刑事罪——即所謂「水門事件」。開始的時候，這些捏造故事的人都能堅持他們的說法，但當壓力愈來愈大，並在重刑的威嚇下，他們就一個接一個地出賣自己的同事，將真相和盤托出。這些人不可能為自己捏造出來的謊話受太多苦。

寇爾森的經歷讓他下了這個結論：耶穌的門徒都沒有受過政治和外交方面的訓練，如果復活的故事是他們自己編造的謊言，那麼，當重大的壓力臨到時（其實壓力很快就出現了），他們是不可能保持團結的。他們當中必有一個人或一些人會堅持不住，承認整件事只是一個騙局。然而，沒有人這樣做，甚至當他們看到很多人相信了復活的事而受到逼迫和殺戮、以及當他們自己也因為這事而殉難時，他們仍堅持到底。

就算我們承認門徒們在壓力下也可以保持團結，但他們的故事又怎可能說服像來自大數的掃羅那樣的人呢？

3. **大數掃羅的見證：**很多人說基督復活的證據都是由基督徒提供的，這個事實大大削弱了這個證據的可信性。這些人聲稱從來沒有非基督徒見證過耶穌從死裡復活：當然沒有，那是因為所有相信了基督復活的非

基督徒很自然都成為了基督徒。但是，我們的重點是，他們在相信基督復活之前都不是基督徒，而是基督的復活使他們信服。

一個著名的個案就是大數的掃羅。在掃羅歸信基督之前，他不但拒絕相信耶穌和耶穌復活的訊息，還大肆逼迫那些相信的人。現在，大數的掃羅最後歸信了基督，已是不爭的歷史事實了，這件事仍影響世界到今天。那麼，到底是甚麼令他歸信呢？掃羅說，是那位『他曾以為已經死了並被埋葬了』的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並且活生生的基督在大馬色的路上與他相遇，令他歸信耶穌基督（使徒行傳 9 章）。

有些人可能會爭辯，掃羅是一個很特別的例子。不過，他不是唯一因親身經歷復活的基督而相信祂死而復活的人。

4. **早期基督徒婦女的見證：**她們是在耶穌死後被埋葬的第三日最先來到基督墳墓，打算膏抹耶穌屍身的婦女。如果讓她們自己決定，她們一定會將墳墓變成一個紀念堂，一個供人朝聖的地方，正如很多人為其他宗教領袖所做的一樣。事實上，後來一些趨向迷信的基督徒確實是這麼做了。但是，這些婦女沒有這樣做。事實上，她們和早期的基督徒沒有為這個墳墓大做文章。為甚麼？因為她們發覺墳墓是空的，並後來更親身與從死裡復活的主相遇。沒有人會為仍然生

存的人建紀念館的！（馬太福音 28:1-10；約翰福音 20:11-18）。

5. **現場目擊者的見證：**哥林多前書是保羅早期所寫的書信之一。他在 15:3-8 中總結了福音的重點。這段經文不但記載了基督在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它還包括了一張在基督復活後見過祂的人的名單。雖然這張名單並未列出所有的人，但它列出了親眼見過耶穌的各種不同性格的人。這些人與復活的基督見面的環境也各不相同：有些人當時是獨自一人，有些是一小組人，有些是超過 500 人的場合。我們從其他地方知道基督曾在晚上，向屋裡的人顯現（約翰福音 20:19-23），祂也在白天向山上的人顯現（馬太福音 28:16-20），並在清早向湖邊漁船旁的人顯現（約翰福音 21 章），還有向路上的一些人顯現（路加福音 24 章）。我們很難相信，這些不同的人都是受了幻覺或集體催眠的影響。

我們還可以引用很多其他的歷史證據，但是，現在要考慮另一個反對意見：「根據新約聖經，門徒要親眼看見、親手摸到那復活的基督，才肯相信祂的確復活了。那麼，除非我也親眼見到、親身摸到祂，否則怎可能期望我會相信呢？」

這個反對意見是可以理解的，但仔細想一想，其實這也不是很合理。讓我們用一個比喻來說明：假如我來

自一個很落後的國家，從來沒有見過電燈。當我來到你的公寓時，你說：「按一下你房間牆上的電鈕，就有燈光了。」我會問：「那怎麼可能呢？」你回答說：「燈光是由很遠的一座發電站的電力產生的。」我問：「你見過這個電力嗎？」你說：「沒有。」「你看過那發電站嗎？」「我從來沒到過那裡」你承認。我再問：「那你為甚麼相信這個稱為發電站和電力的東西呢？」你很有耐心地解釋說：「當我們最初搬進這公寓時，有一個人來看我們，說他來自那發電站。他向我們解釋，說我們的公寓當時沒有接上電力。不過，他會回到發電站，替我們再把電接上，接上後我們便有電力供應了。如果我們按電鈕，便有燈光了。我們相信他的話，按了電鈕，燈便亮了。所以，你現在到房裡去，按一下電鈕，你房裡的燈一樣會亮的。」

假如我回答說：「不行，我不會這樣做。我可能會自我欺騙，想像自己的確看到燈光。我堅持先親眼見到那個從發電站來的人，正如你以前所見的一樣，才按電鈕。」你大概會覺得我的腦子有點問題。

門徒告訴我們，耶穌在祂死前和復活後都告訴他們，說祂特意要離開他們，回到天父那裡，就是祂來的那個地方，以致祂可以差派聖靈到門徒們那裡去（約翰福音 16:7-14、28）。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一些日子，然後便能接受聖靈。說完了這話後，耶穌便升到天上（使徒行傳 1:4-9）。



他們相信基督的話，等了一些日子，就領受了聖靈，從此過著充滿光明、平安和能力，每日與神相交的生活。

然後門徒告訴那時候的人，如果他們認罪悔改，相信基督，他們也會領受聖靈(使徒行傳 2:38)。雖然他們不會、也不能看到聖靈，但他們可以經歷到聖靈的光照和能力。門徒今天也對我們說同樣的話。門徒們自己要親眼看見復活的基督，才可以向世界保證祂就是與他們一起生活了三年的耶穌(使徒行傳 1:21-22)。然而，現在我們不須親眼見到那個『從發電站來的人』——我們不須這樣，也可以知道耶穌基督的確活著；只要按一下悔改和信心的電鈕，祂聖靈的亮光和能力便會進入我們的心裡。

我們還有另一個保障，能夠幫助我們避免陷入完全主觀的危險中：耶穌的復活不是一個普通人的復活。舊約聖經是神的指導手冊，告訴人類當救主來到時，該對祂有怎樣的期望。祂首先會死去，作為神指定為世界的罪而獻上的祭牲。然後，神會叫祂從死裡復活，使獻祭生效(以賽亞書 53:4-6、10-12)。耶穌聲稱自己就是這位救主。因此，基督教的福音不單是基督死而復活，其真正的意思是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……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(哥林多前書 15:3-4)。請讀一讀這些經文，然後作出適當的行動，來證明這福音是真的。